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301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3018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3018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
學校教師簡章，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9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31220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學校商借教師甄選簡章及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